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0號

原告 林裕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生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抵押物拍賣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，並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花資登字第22940、22950號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，其聲明所得之利益均屬同一，應僅從一以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準。依原告所述，系爭土地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（計算式：95萬+85萬=180萬），另供擔保之物即系爭土地價額為631,9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高於前開擔保之債權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1,560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02 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吳琬婷

05 附表：

06

土地地號	面積	土地公告現值	土地價額
花蓮縣壽豐鄉 忠孝段173地號 土地	351.1平方公尺	1,800元/平方 公尺	631,980元